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177號

原告 吳建善

訴訟代理人 陳憲政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孟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麥樂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馬兆緯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8,268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核屬勞動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本件前業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二、三項為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、提繳勞工退休金6,066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性質屬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復據卷所載原告現年49歲，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計算，則自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5年5月間遭被告解僱之日起至其屆滿65歲強制退休年齡止之期間，原告尚有逾5年以上之工作期間，是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權利存續期間應以5年計算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即原告權利存續期間收入總

額應核定為6,363,960元（計算式： $[100,000+6,066] \times 12$ 月 $\times 5$ 年=6,363,960）。又上開訴之聲明第一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與第二、三項請求給付此間工資本息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6,363,960元定之，復加計訴之聲明第四項請求給付短少之勞工退休金4,428元及第五項請求給付損害賠償250,000元，是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,618,388元（計算式： $6,363,960+4,428+250,000=6,618,388$ 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8,954元，惟上開請求項目除損害賠償外，其餘項目6,368,388元（計算式： $6,618,388-250,000=6,368,388$ ）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3分之2即50,686元（計算式： $76,029 \times 2/3=50,686$ ）。從而，本件原告應先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8,268元（計算式： $78,954-50,686=28,268$ 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楊湘雯